在今日，我們無法盼企每個人都能寫出很有份量的方塊文章，或奢求每一篇方塊，都能有喚起社會大衆注意的能力；正如前面所提，沒有一個標準足以讓人完全接受他人觀點，更何況每個問題本身，都有其複雜的一面。在此我們只能希望，藉由方塊文章的力量，能使更多的人看到問題的重點，了解有許多問題並非不能解決。在「精簡、快速」的條件下，如果再加上具體的方案，那「方塊」文章就足以自傲了。

常用英漢字典中的幾個誤譯

林茂竹

目前坊間頗爲流行的英漢字典中，有遠東圖書公司的「最新實用英漢辭典」，東華書局的「牛津高級英英、英漢雙解辭典」，大陸書店的「大陸簡明英漢辭典」以及世界書局的「英漢四用辭典」，筆者發現其中不乏錯誤的例句，以及嚴重的誤譯。在好奇心的趨使下，筆者曾對照了幾本字典，發現有「以訛傳訛」的地方。上述幾本字典都流行頗廣，錯誤的翻譯，對學習英文的學生影響至鉅，所以筆者很願意提出來討論，供大家參考。（本文暫不談錯誤的例句，只談錯誤的中譯。）

中英文表達習慣有很多不同的地方，做翻譯的人最大的忌諱就是望文直譯，或硬套現成

的中文「成語」。當然，中英文表達習慣相同的也有，但那只佔小部份。例如「隔牆有耳」walls have ears·,「潑冷水，使氣餒」throw cold water on·,「丟臉」lose face等。但表達方法不同的仍然居多數，例如「雞皮疙瘩」英文叫做「鵝皮疙瘩」goose-flesh·,「紅茶」英文叫做「黑茶」black tea·,「牛飲」英文叫做「魚飲」drink like a fish·,「眼紅了」英文叫做「眼綠了」green-eyed·,「半斤八兩」英文叫做「六和半打」six of one and half a dozen of the other。這些是根本不能「直譯」成中文的例子。

英文有個片語 eat one's words 坊間的英漢字典大都譯錯了。「四用辭典」第五四四頁譯成「食言」，「最新實用英漢辭典」第六三七頁譯成「食言·,背信」，「大陸簡明英漢辭典」第三五四頁譯成「違背前言·,食言」，「牛津高級英英、英漢雙解辭典」第六六九頁 metaphor下面例句 I'll make him eat his words 譯成「我要使他食言」。以上都是誤譯。按美國「藍燈屋大字典大學版」第一五一六頁 eat one's word's的定義的 to admit humbly that something one has said was wrong（承認說錯話而道歉），又「美國文粹大辭典」第四一一頁的定義是 to retract something that one has said（取消前言或收回前言）。而根據「國語日報辭典」第九三四頁「食言」的定義是「失信，說了沒有做到。」該成語是從左傳「食言而肥」來的。可見英文 eat one's words 絕對不可以照字面直譯成「食言·,背信」。最可笑的是最近成文出版社出版的「英英、英漢美國成語大辭典」第一一四頁 eat one's words 條英文定義無錯，中譯却又是「食言·,背信」，而遠東圖書公司最新出版的「遠東大辭典」第六四五頁仍將該英文成語譯成「食言·,背信」。從此可見「以訛傳訛」已經嚴重到什麼程度了。

「大陸簡明英漢辭典」六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三版第八二四頁 He persists in his had habit，譯成「他想改他的壞習慣。」意思和原文完全相反，不知道譯者如何會犯這種大錯。筆者以爲該句應譯成「他硬是不改他的壞習慣。」

又世界書局的「英漢四用辭典」第一六七八頁 Take your time! 譯成「趕緊些!」譯得實在太荒謬了。按「藍燈屋大字典」的定義是 be slow or leisurely; dawdle，應該譯成「不要慌!慢慢來!」才對。

在「最新實用英漢辭典」第一六三八頁中有條例句 He pumped my hand。譯成「他抽動我的手。」實在不妥。pump 一字原義是「抽水機，邦浦」，當動詞用意義是 to cause to operate with the up-and-down motion of a pump handle（見「美國文粹大辭典」第一〇五九頁。）使得像抽水機的柄一樣上下搖動。筆者以爲該例句譯成「他握住我的手上下搖動。」比較像「話」。

最後筆者想再談一個英文字 living room 的中譯。一般學英文的學生腦子中都有根深蒂固的譯法「起居室」。本文所談的幾本英漢辭典大都譯成「起居室」（大陸版例外。）筆者以爲「起居室」的意義相當「曖昧」。「起」是「起來」，「居」是「住」的意思。筆者曾經問一個學生家裏「起居室」是那一間，那位學生居然答不出來，因爲「客廳」要起居，「臥室」要起居，「厨房」要起居，甚至連「W．C．」也要起居嘛!按「美國文粹大辭典」第七六四頁的定義是 a room in a private residence intended for the general use of the members of the household and for the reception and entertainment of quests 筆者以爲 living room只要譯成「客廳」或「會客室」就很好了。

以上幾則中譯，謹此就教於各方賢達。